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20號

抗 告 人 李承龍

相 對 人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為聲明異議，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即明。又強制執行以處分主義為原則，故強制執行之開始，不問法院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債權人應均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撤回強制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聲請，其經債權人撤回之部分，該強制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執行法院就該撤回部分除應將已為之執行處分撤銷外，自不得對之再續為任何之執行處分。是撤銷或更正強制執行之處分或程序，惟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始得為之，從而聲明異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自可以此為理由，

01 予以駁回。且執行程序若已終結，執行處分已無從撤銷或更
02 正，其聲明異議，已無實益可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
03 601號、96年度台抗字第35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088號裁
04 定參照）。

05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2
06 月2日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6年度執字第3716號債權憑證為
07 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
08 稱執行法院）聲請對伊所投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下稱國泰人壽）如附表編號2、3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編號
10 2、3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11 （即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
12 023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
13 法院於同年月19日發扣押命令，禁止伊收取對系爭保險契約
14 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債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及
15 應返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
16 伊清償（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憑證為
17 原法院85年度票字第10310號本票裁定，依繼續執行紀錄表
18 所載，相對人自107年聲請強制執行後，遲至112年始聲請接
19 續執行，是上開本票請求權已逾於時效，伊得為時效抗辯而
20 拒絕給付，伊另案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
21 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886號）。況相對人已於114年4月25
22 日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爰請求撤銷系爭
23 執行命令。伊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於114
24 年2月4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023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予
25 以駁回，伊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5
26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因而提起抗告前來。（原裁定
27 認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
28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不得執行之保險契約，因而廢
29 棄原處分有關駁回抗告人就此部分之聲明異議，並駁回相對
30 人就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未據聲明不服，不在本院審理
31 範圍）

01 三、本件相對人於113年2月2日執系爭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
02 請對抗告人所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債權為強制執行，經原法
03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法院於同年月19日發扣押
04 命令，禁止抗告人收取對系爭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05 付、解約金債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及應返還之保單價值
06 準備金，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伊清償（即系爭執
07 行命令）。國泰人壽於同年12月31日向執行法院陳報抗告人
08 所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號碼、名稱、預估解約金數額如
09 附表編號2、3所示。抗告人於同年3月5日對系爭執行命令聲
10 明異議，司法事務官於114年2月4日以原處分予以駁回，抗
11 告人提出異議，復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等情，業經本院調
12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惟查，相對人已於114年4月
13 25日向執行法院具狀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有
14 民事聲請狀在卷可憑（原本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影本見本院
15 卷第25頁）。是於抗告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後，系爭執行事
16 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既因相對人撤回強制執行聲請而終結，執
17 行法院並應撤銷所為執行命令，依上說明，本件聲明異議已
18 無實益，本院為裁判時，亦無從再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
19 序之裁定，仍應予駁回。從而，原處分駁回抗告人此部分聲
20 明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所持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惟
21 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22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5 民事第十六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

27 法 官 王唯怡

28 法 官 羅立德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3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1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葉蕙心

04 附表：
05

編號	原裁定 編號	保 險 公 司	保 單 名 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長樂終身壽險	0000000000	44,259元
2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情101終身壽險	0000000000	582,465元
3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年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360,655元